

3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怡慧

指定辯護人 李昱恆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5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8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怡慧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 1.起訴書所載「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均更正為「行騙者」。
- 2.吳怡慧之犯意及行為過程更正為「吳怡慧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在空軍一號三重站，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約定提供帳戶每月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寄至空軍一號中南站，由暱稱『林依柔』之行騙者收受，並

01 使用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

02 3.本案行騙者之犯意，應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3 於一般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

04 4.犯罪事實一、第15行所載「於同年4月25日13時21分、13時2
05 2分、14時8分」，應更正為「於同年4月25日13時21分、同
06 年4月26日13時22分、同年4月27日14時8分」。

07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怡慧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經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與減刑相關
10 規定，均經修正，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
11 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000年0月00
13 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
14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000年0月0日生
15 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000年0月
17 0日生效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
18 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21 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3 財物者，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
24 因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自由刑之上限從舊法之7年降至新
25 法之5年，新法明顯較有利於被告，且被告依據新舊法均有
26 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
27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3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三)被告一提供土地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

01 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2 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四)本案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而
04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所
05 得，自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
06 要件，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7 (五)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8 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輕之。

09 (六)被告之辯護人固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坦承犯行，積極配
10 合調查，已有效節省司法資源，犯後態度良好，並領有中度
11 身心障礙證明，無前科，且須扶養因手部受傷無法工作之父
12 親，更需每月支付扶養費1,500元，情堪憫恕，請求依刑法
13 第57、59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本院金訴字卷第36頁）。惟
14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5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6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7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8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9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20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21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時供稱交付帳戶
22 前考慮很久，怕被利用當人頭帳戶，後來想說有5,000元報
23 酬才交出去，之前缺錢等語在卷可考（偵卷第135頁），當
24 已知悉不得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給無信賴關係之人，卻
25 仍為之，致告訴人李麗珠因此受有財產損害，是以審酌被告
26 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目的等，客觀上尚無有任何情堪
27 憫恕或特別之處，殊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
28 一般同情，況本案被告所犯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之罪，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經依前開修正後
30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後，其最輕法定度已大幅減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

01 刑之餘地，辯護人前開請求，礙難允許。

02 (七)爰審酌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交付土地銀行帳戶提款
03 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識之他人為詐欺犯罪使用，使
04 金流產生斷點，追查趨於複雜，助長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
05 罪，復使告訴人受有594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應
06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可認其犯後態度尚佳。再酌被
07 告前無遭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附卷足稽，暨其未直接參與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
09 行，惡性及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再參考被告本案之犯罪動
10 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生活狀況、智識
11 程度（本院金訴字卷第36頁）、造成社會整體金融體系之受
12 損程度、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6頁），及
13 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此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
14 本在卷可佐（本院金訴字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6 之折算標準。

17 (八)被告之辯護人固請求本院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等語（本院金
18 訴字卷第35-36頁），惟審酌本案詐欺被害之數額非微，且
19 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填補告訴人之損失，是本院認就
20 被告本案之情節，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為
21 緩刑之宣告。

22 三、沒收

2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26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
30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主體對項，係以洗
31 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助犯及教唆犯。查本案告訴人遭詐之

01 款項，匯入被告提供之土地銀行帳戶後，業經不詳行騙者轉
02 匯殆盡，被告為洗錢犯行之幫助犯，依上開說明，自無從就
03 上開款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
04 告沒收。

05 (二)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取得報酬或與正犯朋分犯罪所得之
06 情形，自不得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六、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
12 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江永楨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書記官 鄭筑尹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16570號

04 被 告 吳怡慧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吳怡慧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幫助不法犯罪
09 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
10 查無門，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1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6日20時，在空軍一號三重
12 站，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3 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
14 約定提供帳戶每月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寄至
15 空軍一號中南站，由暱稱「林依柔」之某詐欺集團成員收
16 受，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容任
17 他人將上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
18 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銀行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9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
20 中，假冒檢警人員，撥打電話及使用Line與李麗珠聯繫，向
21 其佯稱因有人盜用帳號，財產可能會被查封云云，致李麗珠
22 陷於錯誤，於同年4月25日13時21分、13時22分、14時8分，
23 分別匯款198萬元、198萬元、198萬元至吳怡慧所有之土地
24 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
25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李麗珠發覺有異，始悉受騙
26 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李麗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一)	被告吳怡慧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1. 告訴人李麗珠於警詢中之指述。 2.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委託貸款契約書、反詐騙宣導確認書各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三)	土地銀行函文檢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資料1份。	1. 證明被告申設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上開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四)	被告提供社群軟體Instagram及Line之對話紀錄、寄件貨運單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吳怡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邱志平